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5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上列聲請人與陳正雄、郭建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陳報與債務人陳正雄間之合作飼養契約之終止日為何？並提出該合作飼養契約書至院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